



海外律師參與國安案 擬修例須過兩關

專案認許申請人須先向律政司解釋 法院須向特首提出並取得證明書



香港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將於本周五（17日）首次審理政府提交的《法律執業者條例》修訂建議。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貫徹全國人大常委會於去年12月30日就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和第四十七條作出的解釋的精神，日前向立法會提交的《法律執業者條例》文件中已加入多項新建議，包括申請人就國安案件提出專案認許申請前，必須向律政司司長發出通知表明其意向，並提供理據及佐證解釋其申請為何屬於例外情況；法院須向行政長官提出並取得由其發出的證明書，以認定該申請是否屬於例外情況等。有立法會議員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新增的建議給予法律執業者更清晰的指引，覆核機制能最大程度杜絕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可能性，因此非常贊成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

◆香港文匯報記者 藍松山



◆立法會議員非常贊成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圖為早前市民到政總外集會，支持李家超建議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國安法釋法。 資料圖片

為了應對不具有香港特區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參與涉及國家安全案件所帶來的潛在國家安全風險，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原定於上月底討論《法律執業者條例》的修訂建議。當時出席會議的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認為安排的50分鐘討論時間並不理想及不充分，希望在時間上能有更好的安排。最終委員會主席廖長江宣布，將議程押後至3月17日，並預留3小時討論，屆時將邀請全體立法會議員出席。

律政司日前向立會交文件

律政司日前向立法會提交文件，建議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並在文件中加入多項新建議。

律政司建議，申請人就國安案件向法院提出專案認許申請前，必須向律政司司長發出通知表明其意向，並提供理據及佐證解釋其申請為何屬於例外情況，確保只有有充分理據而有確實機會成功的申請才應由法院處理及由行政長官發出證明書。該申請連同所提交的理據及佐證會轉交行政長官考慮。行政長官如認為該申請有「確實機會」屬於例外情況，可發出准許進行申請通知書，讓申請人可辦理專案認許申請。

就涉及國安案件，持有行政長官發出的准許進行申請通知書的人可向法院提出專案認許申請。法院須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七條向行政長官提出並取得由其發出的證明書，以認定該申請是否屬於例外情況。

律政司又建議，如申請人已就某宗案件獲認許為大律師，而相關法院或律政司司長認為其後出現的情況，證明有必要覆核就先前的專案認許法律程序所發出的行政長官證明書，或有必要檢視有關案件是否本應視為涉及國安案件，則相關法院必須自行或應律政司司長要求，向行政長官提出並取得由其就此等問題發出的新行政長官證明書。

容海恩：釐定行政長官最終責任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容海恩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認為，新增的建議給予法律執業者更清晰的指引，明確了在「例外情況」時的申請步驟，同時釐定了行政長官的最終責任。她指出，這是一個「兩級制」的申請，第一層是新增申請人須向律政司司長解釋申請符合「例外情況」的原因，才可啟動專案認許程序，可有效篩選一些可行性極低的案件，防止別有用心者浪費政府資源；第二層則是行政長官在確保「例外情況」不會危害國家安全後發出證明書，能有效屏除案件審理過程中出現危害國家安全的情況。

她表示留意到律政司在建議中也提出了覆核機制，法院在審理過程中若發現因情況有變而可能帶來新的國家安全風險，有義務及責任提醒和通知行政長官。她認為該機制能最大程度杜絕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可能性，因此對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表示非常贊成。

◆修改《法律執業者條例》符合國安法的立法原意。圖為「國家安全，護我家園」宣傳標語。

資料圖片



法律界：有效防外力干涉 維護港法治司法獨立運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藍松山）對於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將討論律政司最新提交《法律執業者條例》的修訂建議，多名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律政司新提交的建議合情合理，認為法庭和律政司都有資格提出覆核，能有效保護公眾利益與香港司法獨立。他們指出，有效預防外力干涉，堅定維護香港特區的法治和司法獨立運作，符合公眾利益，值得支持。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陳曉峰表示，全國人大常委會去年12月30日就香港國安法的有關條文作出解釋，解決了香港國安法實施中遇到的有關問題，並提供了切實可行的解決方式和路徑。他認為「將具體情況交由香港本地處理，這是人大的智慧」。他又指，未必全部海外大律師都了解香港國安法，因此律政司新提交的建議合情合理，而法庭和律政司都有資格提出覆核，能有效保護公眾利益與香港司法獨立。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法學教授傅健慈認為，律政司新提交的相關建議是按照國家憲法、基本法、本地法律及預見的情況而提出，務

實可行，而最終是由法院依法嚴格把關。他強調，絕不容許外國大律師化身成為「外國代理人」破壞香港的法治和司法獨立，要防範及制止其在審訊中製造藉口給外國干涉本港涉國安案件的審訊。他又指，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該覆核機制合憲合法、合情合理，能有效預防外力干涉，堅定維護本港的法治和司法獨立運作，同時符合公眾利益，值得廣大市民的支持。

修例符合國安法立法原意

港區全國青聯委員、法學博士陳曉鋒則撰文指，修改《法律執業者條例》符合國安法的立法原意，必須刻不容緩進行。全國人大常委會早前就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和第四十七條釋法，同時確認了在國安案件中聘用海外律師應取得特區行政長官證明書，否則國安委應作出判斷及決定。他強調，及時修改和完善《法律執業者條例》，才能更好解決香港國安法實施過程中遇到的問題，相信修改好《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律界會更加風清氣正，以更加自信的姿態開展法治宣傳，未來的對外交往也將越拓越寬。

《法律執業者條例》修訂建議要點

◆以專案方式認許海外律師參與國安案件屬例外情況

◆申請人就國安案件向法院提出專案認許申請前，必須向律政司司長發出通知表明其意向，並提供理據及佐證解釋其申請為何屬於例外情況

◆如律政司司長認為某宗案件屬國安案件，可要求法院將有關事宜轉介行政長官要求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七條發出證明書，以決定案件是否屬於國安案件，該決定對法院有約束力

◆如案件是國安案件，持有行政長官發出的准許進行申請通知書的人可向法院提出專案認許申請

◆相關法院必須自行或應律政司司長要求，向行政長官提出並取得由其就此等問題發出的新行政長官證明書

資料來源：修訂建議補充資料文件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藍松山

張國鈞向各國談國安法實施後港機遇



◆張國鈞日前於荷蘭海牙與聯合國國際法院法官薛捍勤、法官 Hilary Charlesworth 以及國際法院高層人員會面。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林熹）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副司長張國鈞結束為期一周歐洲四國訪問行程昨日返抵香港。他在香港國際機場接受訪問時表示，訪歐期間與三大國際私法組織代表會面，取得良好成果，並向各國不同界別人士介紹香港國安法和完善選舉制度實施後，香港社會的穩定為國際投資所帶來的機遇。他指出，在荷蘭訪問期間設仲裁法院時了解到，「非常可喜知道他們認為，香港與內地之間有關仲裁的保全安排是一個非常好的優勢，並在這次會面當中向我們索取很多相關資料。」張國鈞強調，這突顯在「一國兩制」下，香港在仲裁方面的優勢獲得世界認同。

張國鈞表示，此次先後出訪意大利、奧地利、瑞士和荷蘭四個歐洲國家，並與四國的商界、法律界以及多個

國家駐世貿代表直接接觸，「譬如在意大利，他們的商會代表在現場提到十分信賴和讚許香港的法律制度，因為它能夠保障國際投資。」他指出，在今次行程中他把握每一個與不同界別人士見面的機會，「他們都覺得我的發言讓他們加深了對香港的認識」。

與三大國際私法組織會面商合作

「今次訪問與三個在國際上非常重要的國際私法組織會面和商討合作，得到一些很好的成果。」張國鈞表示，其中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今次亦確定了他們將會在今年的11月6日和7日在香港舉辦第五屆亞太司法會議，形容「這是亞太區的一個盛事」。

此外，他指海牙國際私法會議亦確定了在今年9月

舉辦他們的亞太周暨慶祝他們130周年的國際會議，國際統一私法協會則表明會積極考慮未來在香港成立一個聯絡辦事處，落戶香港，「意味着今年下半年以至明年，香港法律界將會有幾場在亞太區以至世界法律界非常矚目的盛事。」

張國鈞亦對中國分別派駐這四個國家的大使及駐國際組織的中國大使表示感謝，在這次行程中給予全力支持，讓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代表團得以成功完成這次訪問行程，「我還記起（當中）甚至有一位大使當日下午才剛剛履新遞交國書，然後第一個活動便是與我們會面。」

他表示，代表團今次還和世貿組織（WTO）總幹事 Dr Ngozi 會面，商討香港特區和世貿未來的一些合作；亦和聯合國國際法院兩位非常有名的女法官，包括首位中國籍女法官薛捍勤法官及澳洲籍的女法官 Charlesworth 會面，商討一些有關國際法方面的問題和將來的交流工作。